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6、7樓

電話：(02)2507-12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8~4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46~5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5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5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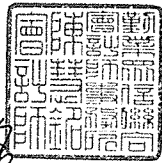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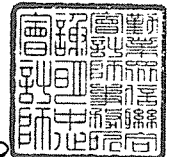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二七及二八)	\$ 710,484	6		\$ 715,594	6		\$ 607,513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二七及二八)	916,053	8		845,655	7		860,838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八)	13,239	-		18,683	-		6,31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八)	127,564	1		161,681	1		112,8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八)	1,510	-		5,729	-		1,2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86	-		86	-		33	-	
130X	存貨 (附註十)	389,152	3		395,920	3		338,511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52,204	-		45,552	1		37,2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8,480	-		2,806	-		17,2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8,772	18		2,191,706	18		1,981,815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二七及二九)	3,776,223	31		3,789,571	31		3,231,975	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29,379	1		129,379	1		140,1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523,908	4		511,726	4		256,9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479,006	4		486,864	4		489,12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5,181,306	42		5,187,346	42		5,205,422	4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588	-		3,137	-		3,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0,291	-		4,969	-		1,0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3,088	-		3,894	-		3,116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六)	-	-		12,86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八)	11,361	-		11,030	-		9,5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17,150	82		10,140,778	82		9,340,835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35,922	100		\$ 12,332,484	100		\$ 11,322,6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2,504,000	20		\$ 2,579,000	21		\$ 2,202,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904,359	7		774,327	6		892,094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八)	32,598	-		101,830	1		43,18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42,574	1		42,150	-		31,40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77,665	1		70,940	1		64,8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99	-		381	-		1,683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八)	39,437	-		38,264	-		38,6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3,540	-		2,986	-		4,3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04,672	29		3,609,878	29		3,278,167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762,844	6		762,844	6		761,43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4,393	-		5,452	-		4,6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九及二八)	94,020	1		90,409	1		92,3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1,257	7		858,705	7		858,407	8	
2XXX	負債總計	4,465,929	36		4,468,583	36		4,136,574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24		3,000,413	24		3,000,413	27	
3200	資本公積	1,889	-		1,889	-		1,61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901	2		252,901	2		241,3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8		1,006,54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13,480	5		665,718	6		616,51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72,929	15		1,925,167	16		1,864,390	16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	-		(14)	-		38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53,705	24		2,893,037	23		2,272,990	2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53,459	24		2,893,023	23		2,273,379	20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15,516	63		7,807,318	63		7,126,61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54,477	1		56,583	1		59,458	-	
3XXX	權益總計	7,869,993	64		7,863,901	64		7,186,076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335,922	100		\$ 12,332,484	100		\$ 11,322,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282,806		80	\$ 238,982		79
4300	租賃收入	68,493		20	65,222		2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3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1,299</u>		<u>100</u>	<u>304,2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61,026)		(74)	(195,800)		(64)
5300	租賃成本	(35,895)		(10)	(30,721)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6,921)</u>		<u>(84)</u>	<u>(226,52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54,378		16	77,722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u>(89,842)</u>		<u>(26)</u>	<u>(76,163)</u>		<u>(25)</u>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u>(35,464)</u>		<u>(10)</u>	<u>1,5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95		-	1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75)		(5)	(10,445)		(3)
7050	財務成本	(7,479)		(2)	(7,690)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822</u>		<u>-</u>	<u>(29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037)</u>		<u>(7)</u>	<u>(18,266)</u>		<u>(6)</u>
7900	稅前淨損	(59,501)		(17)	(16,707)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u>5,157</u>		<u>2</u>	<u>682</u>		<u>-</u>
8200	本期淨損	<u>(54,344)</u>		<u>(15)</u>	<u>(16,02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9)	-	(\$ 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50,308	14	(49,226)	(1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360	3	(8,37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436	17	(57,632)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2	2	(\$ 73,657)	(2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238)	(15)	(\$ 12,2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106)	-	(3,733)	(1)
8600		(\$ 54,344)	(15)	(\$ 16,02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98	2	(\$ 69,924)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6)	-	(3,733)	(1)
8700		\$ 6,092	2	(\$ 73,657)	(24)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7)		(\$ 0.04)	
9810	稀 釋	(\$ 0.17)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9,501)	(\$ 16,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133	-
A20100	折舊費用	29,492	26,502
A20200	攤銷費用	549	921
A20900	財務成本	7,479	7,690
A21200	利息收入	(29)	(19)
A21300	股利收入	(128)	(1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822)	2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包含子公司)	(19,333)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26	4,2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751	6,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444	3,22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2,984	20,3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19	71,163
A31200	存貨增加	(8,358)	(18,6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652)	(4,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74)	28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9,232)	(9,4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24	3,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23	6,43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3	(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4	1,1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59)	(1,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52)	99,8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77)	(7,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43,629)	91,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42)	(\$ 6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495	50,006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2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5)	(3,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1)	1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33)	(3,1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	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	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906</u>	<u>(26,2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000)	1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32	13,14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3,611</u>	<u>4,7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643</u>	<u>33,8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30)	(6,1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110)	93,3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5,594</u>	<u>514,14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0,484</u>	<u>\$ 607,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388	\$ 5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10,004</u>	<u>715,206</u>	<u>606,954</u>
	<u>\$ 710,484</u>	<u>\$ 715,594</u>	<u>\$ 607,51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57,476	\$ 793,093	\$ 763,103
基金受益憑證	<u>58,577</u>	<u>52,562</u>	<u>97,735</u>
	<u>\$ 916,053</u>	<u>\$ 845,655</u>	<u>\$ 860,838</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24,180	\$ 1,844,426	\$ 1,640,979
未上市（櫃）股票	<u>1,952,043</u>	<u>1,945,145</u>	<u>1,590,996</u>
	<u>\$ 3,776,223</u>	<u>\$ 3,789,571</u>	<u>\$ 3,231,975</u>

105 年度上述投資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停止交易，已就其帳面價值 2,217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 2,217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29,379</u>	<u>\$ 129,379</u>	<u>\$ 140,12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5年度處分帳面金額2,699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2,582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239	\$ 18,683	\$ 9,59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3,284)</u>
	<u>\$ 13,239</u>	<u>\$ 18,683</u>	<u>\$ 6,31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1,258	\$ 164,242	\$ 115,375
減：備抵呆帳	<u>(3,694)</u>	<u>(2,561)</u>	<u>(2,533)</u>
	<u>\$ 127,564</u>	<u>\$ 161,681</u>	<u>\$ 112,84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附註八）	<u>\$ 1,510</u>	<u>\$ 5,729</u>	<u>\$ 1,21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1天至36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180 天	\$ 126,416	\$ 162,307	\$ 114,526
181 天~360 天	4,611	1,828	215
361 天以上	<u>231</u>	<u>107</u>	<u>634</u>
合 計	<u>\$ 131,258</u>	<u>\$ 164,242</u>	<u>\$ 115,37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30 天以下	\$ -	\$ -	\$ 2
31 至 60 天	1,050	-	2,401
61 天以上	<u>-</u>	<u>1</u>	<u>-</u>
合 計	<u>\$ 1,050</u>	<u>\$ 1</u>	<u>\$ 2,4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561	\$ 2,5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133</u>	<u>-</u>
期末餘額	<u>\$ 3,694</u>	<u>\$ 2,533</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3,284
期末餘額	<u>\$ -</u>	<u>\$ 3,284</u>

十、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38,337	\$ 129,112	\$ 110,304
在製品	43,935	52,659	32,541
原物料	49,304	56,917	68,272
商品存貨	<u>157,576</u>	<u>157,232</u>	<u>127,394</u>
	<u>\$ 389,152</u>	<u>\$ 395,920</u>	<u>\$ 338,511</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1,026 仟元及 195,800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126 仟元及 4,230 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4,128 仟元、79,002 仟元及 67,145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3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兩鞋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55.00%	55.00%	55.00%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資產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為落實專業分工，發揮資產管理績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將可獨立經營之不動產管理開發等相關資產及營業予以分割，以該等相關資產及營業為出資，分割新設「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福開發公司），該公司發行股份予新光資產公司為對價，新光資產公司係為該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唯一法人股東。因分割新設之新福開發公司為新光資產公司百分之百持有，故對每股淨值與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本次換取發行股數之比例，按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 764,862 仟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8.24 元，由新福開發公司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款計 200,000 仟元予新光資產公司作為對價，分割設立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20 日。

備註：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 79 年 9 月 6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福開發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係新光資產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新光紡織公司。
3.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 年 3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4.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為 101 年 7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新光紡織公司。
5.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陽汽車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55%之子公司。

上述被投資公司中之非重要子公司華陽汽車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9,341	\$ 289,217	\$ 263,320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0,925	228,867	-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6,358)
	<u>\$ 523,908</u>	<u>\$ 511,726</u>	<u>\$ 256,962</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新光紡織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公司於86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為拓展營運層面，於105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以每股價格40.45元取得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5,667仟股，持股比例為33.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44	\$	546,010	\$	7,820	\$	88,966	\$	86,278	\$	41,698	\$	2,954	\$	1,111,122													
增 添	-	-	-	-	1,775	-	-	-	-	-	-	65	1,680	1	3,521																
重 分 類	-	(	285)	-	-	-	-	-	-	-	-	930	2,556	(	361)	2,840															
處 分	-	-	-	-	-	-	-	-	-	-	-	(	7,029)	-	(	7,029)															
105年3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4,659	\$	547,785	\$	7,820	\$	88,966	\$	87,273	\$	38,905	\$	2,594	\$	1,110,4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15,005	\$	274,945	\$	6,711	\$	49,612	\$	40,461	\$	21,169	\$	-	\$	607,903													
處 分	-	-	-	-	-	-	-	-	-	-	-	(	7,029)	-	(	7,029)															
重 分 類	-	(	7)	-	-	-	-	-	-	-	-	-	-	-	-	-	(	7)													
折舊費用	-	-	2,004	-	10,966	155	-	1,500	2,137	3,702	-	-	-	-	-	-	20,464														
105年3月31日餘額	\$	-	\$	217,002	\$	285,911	\$	6,866	\$	51,112	\$	42,598	\$	17,842	\$	-	\$	621,331													
105年3月31日淨額	\$	92,452	\$	27,657	\$	261,874	\$	954	\$	37,854	\$	44,675	\$	21,063	\$	2,594	\$	489,123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2,306	\$	7,925	\$	89,126	\$	91,146	\$	78,309	\$	12,997	\$	1,149,189													
增 添	-	-	-	-	1,312	-	-	-	-	-	-	339	9,606	4,848	16,105																
重 分 類	-	-	-	-	2,310	-	-	-	-	-	-	229	-	-	2,539																
處 分	-	-	(	4,261)	-	-	-	-	-	-	-	-	-	-	(	4,26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1,667	\$	7,925	\$	89,126	\$	91,714	\$	87,915	\$	17,845	\$	1,163,5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3,080	\$	298,582	\$	6,154	\$	55,615	\$	49,120	\$	29,774	\$	-	\$	662,325													
處 分	-	-	(	1,211)	-	-	-	-	-	-	-	-	-	-	-	-	(	1,211)													
重 分 類	-	-	-	-	-	-	-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	2,029	-	10,482	90	-	1,504	2,276	7,071	-	-	-	-	-	-	23,452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225,109	\$	307,853	\$	6,244	\$	57,119	\$	51,396	\$	36,845	\$	-	\$	684,566													
106年3月31日淨額	\$	92,452	\$	19,819	\$	223,814	\$	1,681	\$	32,007	\$	40,318	\$	51,070	\$	17,845	\$	479,006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他工程	3至10年
機 器 設 備	1至15年
運 輸 設 備	5至7年
水 電 設 備	4至20年
雜 項 設 備	2至20年
租 賃 改 良	1至5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61,195	\$	1,126,835	\$	5,788,030	
重 分 類	-	-	285	285			
105年3月31日餘額	\$	4,661,195	\$	1,127,120	\$	5,788,31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76,848		\$	576,848
折舊費用		-		6,038			6,038
重分類		-		7			7
105年3月31日餘額	\$	-	\$	<u>582,893</u>		\$	<u>582,893</u>
105年3月31日淨額	\$	<u>4,661,195</u>	\$	<u>544,227</u>		\$	<u>5,205,422</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u>4,661,195</u>	\$	<u>1,127,173</u>		\$	<u>5,788,368</u>
106年3月31日餘額	\$	<u>4,661,195</u>	\$	<u>1,127,173</u>		\$	<u>5,788,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01,022		\$	601,022
折舊費用		-		6,040			6,04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u>607,062</u>		\$	<u>607,062</u>
106年3月31日淨額	\$	<u>4,661,195</u>	\$	<u>520,111</u>		\$	<u>5,181,30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4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105及103年度分別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林震星及張義權之評價為基礎。105年度評價方法係採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103年度評價方法係採現金流量法及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30,473,358</u>	<u>\$30,473,358</u>	<u>\$29,840,021</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15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81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96)
攤銷費用	(<u>921</u>)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3,217)</u>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3,59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73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8,5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36)
攤銷費用	(<u>549</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5,985)</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58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5,200	\$ 1,700	\$ 16,720
其 他	<u>3,280</u>	<u>1,106</u>	<u>537</u>
	<u>\$ 8,480</u>	<u>\$ 2,806</u>	<u>\$ 17,25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088	\$ 3,894	\$ 3,116
預付投資款	-	12,862	-
存出保證金	10,628	10,217	9,510
其他預付款	<u>733</u>	<u>813</u>	<u>-</u>
	<u>\$ 14,449</u>	<u>\$ 27,786</u>	<u>\$ 12,626</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204,000	\$ 2,379,000	\$ 1,722,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u>	<u>200,000</u>	<u>480,000</u>
	<u>\$ 2,504,000</u>	<u>\$ 2,579,000</u>	<u>\$ 2,202,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1.05%、0.93%~1.01%及 1.07%~1.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05,000	\$ 775,000	\$ 893,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41</u>)	(<u>673</u>)	(<u>906</u>)
	<u>\$ 904,359</u>	<u>\$ 774,327</u>	<u>\$ 892,094</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44%~0.84%、0.45%~0.85%及 0.50%~0.87%。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598</u>	<u>\$ 101,830</u>	<u>\$ 43,18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574</u>	<u>\$ 42,150</u>	<u>\$ 31,408</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	\$ 1,386	\$ -
應付利息	1,388	1,386	1,251
應付薪資及年獎	9,037	28,000	11,684
應付稅捐	28,589	4,087	23,541
應付員工酬勞	3,763	3,662	2,860
應付董監事酬勞	3,100	3,100	2,280
應付勞務費	6,447	1,074	2,004
應付退休金	1,704	1,721	1,582
應付電費燃料費	1,256	1,243	1,115
其 他	22,381	25,281	18,500
	<u>\$ 77,665</u>	<u>\$ 70,940</u>	<u>\$ 64,81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25	\$ 1,139	\$ 1,635
代收款	2,715	1,847	2,728
	<u>\$ 3,540</u>	<u>\$ 2,986</u>	<u>\$ 4,36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94,020</u>	<u>\$ 90,409</u>	<u>\$ 92,30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68仟元及88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0,041</u>	<u>300,041</u>	<u>300,041</u>
已發行股本	<u>\$ 3,000,413</u>	<u>\$ 3,000,413</u>	<u>\$ 3,000,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u>\$ 1,889</u>	<u>\$ 1,889</u>	<u>\$ 1,610</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90% 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722	\$ 11,572	\$ -	\$ -
現金股利	136,877	104,114	0.4562	0.34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006,548</u>	<u>\$ 1,006,548</u>
期末餘額	<u>\$ 1,006,548</u>	<u>\$ 1,006,54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6,583	\$ 63,1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本		
期淨損	(<u>2,106</u>)	(<u>3,733</u>)
期末餘額	<u>\$ 54,477</u>	<u>\$ 59,458</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5 年 3 月 31 日股數	<u>804</u>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6 年 3 月 31 日股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2,79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1,832</u>

105 年 3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29,58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29	\$ 19
股利收入	128	120
其 他	<u>38</u>	<u>27</u>
	<u>\$ 195</u>	<u>\$ 1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85)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809)	(9,460)
處分投資利益	19,333	6
什項支出	(<u>1,514</u>)	(<u>991</u>)
	<u>(\$ 18,575)</u>	<u>(\$ 10,44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7,479)</u>	<u>(\$ 7,69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52	\$ 20,464
投資性不動產	6,040	6,038
無形資產	549	921
合 計	<u>\$ 30,041</u>	<u>\$ 27,4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42	\$ 23,770
營業費用	5,950	2,732
	<u>\$ 29,492</u>	<u>\$ 26,50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8	\$ 276
營業費用	211	645
	<u>\$ 549</u>	<u>\$ 9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13	\$ 2,47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68	88
	<u>2,681</u>	<u>2,561</u>
其他員工福利	70,411	65,66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092</u>	<u>\$ 68,2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168	\$ 29,665
營業費用	42,924	38,564
	<u>\$ 73,092</u>	<u>\$ 68,22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100		\$ 2,280
董監事酬勞		3,100		2,280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8	\$ 1,50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275)	(2,1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157)	(\$ 68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7)	(\$ 5)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26,169	\$ 226,169	\$ 226,169
87 年度以後	<u>387,311</u>	<u>439,549</u>	<u>390,344</u>
	<u>\$ 613,480</u>	<u>\$ 665,718</u>	<u>\$ 616,51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43,706</u>	<u>\$ 143,688</u>	<u>\$ 135,43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32.61%		104年度 36.7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新光紡織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新光紡織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百分之百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合併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

二四、每股虧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17</u>)	(\$ <u>0.04</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17</u>)	(\$ <u>0.0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u>52,238</u>)	(\$ <u>12,29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u>52,238</u>)	(\$ <u>12,2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u>52,238</u>)	(\$ <u>12,2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3</u>	<u>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290</u>	<u>299,2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5,416	\$ 23,606	\$ 34,767
1~5 年	924	2,603	4,389
超過 5 年	<u>-</u>	<u>-</u>	<u>-</u>
	<u>\$ 16,340</u>	<u>\$ 26,209</u>	<u>\$ 39,15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1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9,011	\$ 202,007	\$ 172,344
1~5年	356,885	381,138	375,987
超過5年	<u>437,974</u>	<u>448,561</u>	<u>563,871</u>
	<u>\$ 983,870</u>	<u>\$ 1,031,706</u>	<u>\$ 1,112,20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3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681,656	\$ -	\$ -	\$ 2,681,65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52,043	-	1,952,043
基金受益憑證	<u>58,577</u>	<u>-</u>	<u>-</u>	<u>58,577</u>
合 計	<u>\$ 2,740,233</u>	<u>\$ 1,952,043</u>	<u>\$ -</u>	<u>\$ 4,692,276</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637,519	\$ -	\$ -	\$ 2,637,51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45,145	-	1,945,145
基金受益憑證	<u>52,562</u>	<u>-</u>	<u>-</u>	<u>52,562</u>
合 計	<u>\$ 2,690,081</u>	<u>\$ 1,945,145</u>	<u>\$ -</u>	<u>\$ 4,635,226</u>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404,082	\$ -	\$ -	\$ 2,404,08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590,996	-	1,590,996
基金受益憑證	97,735	-	-	97,735
合 計	<u>\$ 2,501,817</u>	<u>\$ 1,590,996</u>	<u>\$ -</u>	<u>\$ 4,092,813</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
一權益投資	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7,997	\$ 903,387	\$ 744,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2,276	4,635,226	4,092,81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61,196	3,568,247	3,233,5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至少每半年度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本期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單位：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 5,631	\$ 4,34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 1%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1%，對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072 仟元及 6,42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6,923 仟元及 40,9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因此合併公司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1-1.05	\$ 1,330,000	\$ 974,000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0.44-0.84	<u>619,730</u>	<u>284,629</u>	<u>-</u>
		<u>\$ 1,949,730</u>	<u>\$ 1,258,629</u>	<u>\$ 200,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3-1.01	\$ 1,649,000	\$ 93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u>374,869</u>	<u>399,458</u>	<u>-</u>
		<u>\$ 2,023,869</u>	<u>\$ 1,329,458</u>	<u>\$ -</u>

105 年 3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1.07-1.18	\$ 680,000	\$ 1,022,000	\$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0.50-0.87	<u>492,713</u>	<u>399,381</u>	<u>-</u>
		<u>\$ 1,172,713</u>	<u>\$ 1,421,381</u>	<u>\$ 500,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504,000	\$ 2,579,000	\$ 2,202,000
— 未動用金額	<u>2,056,000</u>	<u>1,981,000</u>	<u>2,058,000</u>
	<u>\$ 4,560,000</u>	<u>\$ 4,560,000</u>	<u>\$ 4,260,000</u>
<u>商業本票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905,000	\$ 775,000	\$ 893,000
— 未動用金額	<u>45,000</u>	<u>175,000</u>	<u>407,000</u>
	<u>\$ 950,000</u>	<u>\$ 950,000</u>	<u>\$ 1,3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實際關係人	\$ 30,910	\$ 20,504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進 貨	實際關係人	\$ 554	\$ 1,249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收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340	\$ 8,369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2,595	12,37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9,773	7,679
	實際關係人	<u>7,021</u>	<u>6,992</u>
		<u>\$ 37,729</u>	<u>\$ 35,412</u>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實際關係人	<u>\$ 5,188</u>	<u>\$ 5,183</u>
營業費用	實際關係人	<u>\$ 2,484</u>	<u>\$ 3,451</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際關係人	<u>\$ 8</u>	<u>\$ 8</u>	<u>\$ 7</u>
應收帳款	實際關係人	<u>\$ 23,907</u>	<u>\$ 26,936</u>	<u>\$ 18,029</u>
其他應收款	實際關係人	<u>\$ 32</u>	<u>\$ 2</u>	<u>\$ 2</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際關係人	<u>\$ 1,684</u>	<u>\$ 4,638</u>	<u>\$ 1,790</u>
應付帳款	實際關係人	<u>\$ 154</u>	<u>\$ 219</u>	<u>\$ 428</u>
其他應付款	實際關係人	<u>\$ 1,117</u>	<u>\$ 5,629</u>	<u>\$ 49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關係人	\$ 92,278	\$ 105,129	\$ 110,078
		36,054	7,299	1,534
		<u>\$ 128,332</u>	<u>\$ 112,428</u>	<u>\$ 111,612</u>
預付款項	實際關係人	<u>\$ 1,400</u>	<u>\$ 1,939</u>	<u>\$ 1,400</u>
預付設備款	實際關係人	<u>\$ -</u>	<u>\$ -</u>	<u>\$ 213</u>
預收款項	實際關係人	<u>\$ 8,708</u>	<u>\$ 4,626</u>	<u>\$ 5,183</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關係人	\$ 2,442 2,622 100	\$ 2,442 2,622 100	\$ 2,442 2,356 85
		<u>\$ 5,164</u>	<u>\$ 5,164</u>	<u>\$ 4,883</u>
存入保證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際關係人	\$ 36,768 13,833	\$ 33,278 13,801	\$ 33,278 13,801
		<u>\$ 50,601</u>	<u>\$ 47,079</u>	<u>\$ 47,079</u>
其他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700</u>	<u>\$ 1,700</u>	<u>\$ 72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外收入	實際關係人	<u>\$ 11</u>	<u>\$ 11</u>

(六) 背書保證

106年3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為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貸款提供背書及保證金額均為240,000仟元。

(七)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八)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關係人之有價證券交易明細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買入單位數	買入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A 累）台幣基金	800	\$ 8,000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買入單位數	買入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265	\$ 50,000

2.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賣出單位數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265	\$ 50,006	\$ 6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之股款已全部收、付訖。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55	\$ 5,274
退職後福利	129	154
	<u>\$ 5,184</u>	<u>\$ 5,4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9,760	\$ 1,477,260	\$ 1,266,300
投資性不動產	1,639,594	1,640,607	2,633,445
其他金融資產	5,200	1,700	720
	<u>\$ 3,114,554</u>	<u>\$ 3,119,567</u>	<u>\$ 3,900,46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0,901 仟元、19,604 仟元及 3,224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銀行對本公司因向資策會申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 10,149 仟元、7,149 仟元及 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379	30.33	\$ 678,758
歐 元	111	32.43	3,598
英 鎊	24	37.82	91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	30.33	267
歐 元			
英 鎊	21	37.82	791
日 圓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347	32.25	\$ 591,693
歐 元	739	33.90	25,066
英 鎊	117	39.61	4,64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英 鎊	19	39.61	739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256	32.185	\$ 523,215
歐 元	1,201	36.51	43,834
英 鎊	1	46.17	4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	32.185	50
歐 元	6	36.51	201
英 鎊	19	46.17	866
日 圓	38	0.2863	1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3,809)	1(新台幣:新台幣)	(\$ 9,46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1,481	\$ 81,371	\$ 68,447	\$ -	\$ -	\$ 351,299
部門間收入	-	-	5,253	-	(5,253)	-
利息收入	-	-	-	29	-	29
收入合計	<u>\$ 201,481</u>	<u>\$ 81,371</u>	<u>\$ 73,700</u>	<u>\$ 29</u>	<u>(\$ 5,253)</u>	<u>351,328</u>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u>19,499</u>
						<u>\$ 370,827</u>
利息支出	(\$ 823)	(\$ 224)	(\$ 3,814)	(\$ 2,618)	\$ -	(\$ 7,479)
折舊與攤銷	(17,357)	(5,680)	(7,004)	-	-	(30,041)
所得稅利益（損失）	-	6,238	(1,081)	-	-	5,157
部門（損）益	(13,715)	(29,259)	28,672	(38,121)	(1,921)	(54,344)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3,544	\$ 65,477	\$ 65,222	\$ -	\$ -	\$ 304,243
部門間收入	-	-	9,605	-	(9,605)	-
利息收入	-	-	-	19	-	19
收入合計	<u>\$ 173,544</u>	<u>\$ 65,477</u>	<u>\$ 74,827</u>	<u>\$ 19</u>	<u>(\$ 9,605)</u>	<u>304,262</u>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u>152</u>
						<u>\$ 304,414</u>
利息支出	(\$ 846)	(\$ 154)	(\$ 3,922)	(\$ 2,768)	\$ -	(\$ 7,690)
折舊與攤銷	(17,983)	(2,348)	(7,092)	-	-	(27,423)
所得稅利益（損失）	-	(1,678)	2,360	-	-	682
部門（損）益	4,995	(14,929)	33,664	(33,454)	(6,301)	(16,02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金額	抵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往來	是	\$ 250,000	\$ 250,000	\$ -	不低於年息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 -	\$ 781,552	\$ 3,126,206		註 1

註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高(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	\$ 1,563,103	\$ 240,000	\$ 240,000	\$ -	\$ -	3%	\$ 3,907,758	N	N	N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	7,815,516	2,210,000	2,210,000	2,060,000	2,060,000	28%	7,815,516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依上述規定，105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815,516(仟元) $\times 50\% = 3,907,75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815,516(仟元) $\times 20\% = 1,563,103$ (仟元)。

註 4：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 (2)依上述規定，105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815,516(仟元) $\times 30\% = 2,344,65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815,516(仟元) $\times 10\% = 781,552$ (仟元)。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市	價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無 無 無 註六 註三 無 註十四 註十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3 200 800 6,081 56,104 3 6,009 298 4,355 41 10 19 23 28 20 50 40 23 42 54 800 50 50 100 50 30 30	\$ \$ \$ 149,886 551,505 30 76,014 2,635 38,670 540 858 1,146 415 429 517 1,346 1,738 496 2,684 1,805 7,976 593 898 1,185 850 1,692 1,068	- - - 3.51 3.47 - 0.06 - 0.27 0.01 0.01 0.03 - - 0.02 0.02 0.02 0.01 0.04 0.07 0.02 - 0.01 - - 0.05 0.01	\$ \$ \$ 48,735 1,868 7,974 149,886 551,505 30 76,014 2,635 38,670 540 858 1,146 415 429 517 1,346 1,738 496 2,684 1,805 7,976 593 898 1,185 850 1,692 1,068		
	格蘭多重策略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新光新興大東協 (A 累) 台幣基金								
	股票－上市 (櫃) 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聖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末			備 註
						帳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 光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 682	\$ 682	0.0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	1,632	1,632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413	10,186	10,186	0.24	
						\$ 916,053	\$ 916,05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8	\$ 268,450	\$ 268,450	2.08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51,540	1,319,412	1,319,412	16.31	抵押 10,000 仟股 予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市價 256,000 仟元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一	"		5,000	75,000	75,000	1.08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37,879	37,879	0.69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93,671	93,671	0.43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三	"		200	42,726	42,726	2.22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3	22,623	22,623	0.19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	"		41,275	1,565,577	1,565,577	3.31	抵押 32,000 仟股 予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市價 1,213,760 仟元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650	263,362	263,362	3.32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	"		3,540	42,499	42,499	9.8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註十二	"		228	11,837	11,837	0.05	
新 光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四	"		768	9,719	9,719	0.0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註十四	"		29	1,514	1,514	0.01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新光 紡織公司法人董事為 同一人	"		770	30,865	30,865	0.2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804	32,796	32,796	0.27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未實現處分利益					(32,796) (8,911)	(32,796) \$ 3,785,13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上櫃公司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4	0.01	\$ 494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56		17,023	0.71	17,023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3		16,300	0.53	16,3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7		2,989	1.79	2,989	
	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00		900	2.00	900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685	0.04	685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74		25,988	2.18	25,988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5,000	6.55	15,00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		50,000	2.98	50,000	
						<u>\$ 129,379</u>		<u>\$ 129,379</u>	

註一：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註二：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註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四：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註五：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七：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八：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註九：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十：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十一：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十二：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十三：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十四：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註)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營 收 之 比 率	或 收 率	形
0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 5,211	按年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04%		
1	新光資產公司	新福開發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1,657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47%		
1	新光資產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存出保證金		3,595	—	佔合併總資產	0.03%		
1	新光資產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租金支出		3,595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1.02%		

註：上述交易已於合併損益表消除。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 664,719	25,490	100.00	\$ 1,387,989	\$ 4,000	\$ 4,000	註二、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83,113	11,192	48.89	292,983	(483)	(236)	註一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900	5,900	200	100.00	5,845	(41)	(41)	子公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82,500	82,500	8,250	55.00	66,584	(4,679)	(2,573)	子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29,216	229,216	5,667	33.33	230,925	6,174	2,058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註三	764,862	764,862	20,000	100.00	767,815	577	577	孫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二：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三：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